管制人員：路政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23.603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07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076 個，增幅為 6 個。	**7.83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9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基本工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 區域及維修工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4：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發展局局長)。
綱領(3) 鐵路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技術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4：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基本工程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2.1	300.4	310.6 (+3.4%)	**333.4** (+7.3%)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11.0%)

宗旨

2 宗旨是擴展及改善道路網絡，以應付增加的交通需求，以及按照核准計劃為新發展地區提供服務和方便境內及過境旅客與貨運交通，並同時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簡介

3 路政署負責實施工務計劃內的道路工程，工作涉及規劃、勘測、設計及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建築工程。這些工作既有利用內部資源，亦有借助顧問公司進行。

4 二〇一一年，路政署的服務表現大致上令人滿意。路政署在提供下列道路基礎建設方面的開支約為 50 億元－

已展開的工程－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着陸點的前期填海工程；
- 錦堦路改善及擴建工程；以及
-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一期。

正在施工的工程－

- 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沿荃灣大河道興建行人天橋 A 的工程；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 深井交匯處改善工程；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 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正街自動梯連接系統(第一期)；以及
- 重建新光中心附近的行人天橋。

5 在規劃方面，路政署已：

- 完成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的法定程序，並繼續進行設計工作；
- 就港珠澳大橋：
  - 繼續協助進行施工前工作，以便分期展開大橋在內地水域的主體建築工程，以及監察正在施工的大橋主體工程的進度；
  - 完成香港接線的法定程序，並就其建築工程展開招標工作；以及
  - 完成香港口岸的法定程序，並繼續進行其口岸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
- 繼續就屯門西繞道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
- 完成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法定程序、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並就其餘下工程展開詳細設計工作；
- 展開中九龍幹線的詳細設計工作；
- 完成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的法定程序，並繼續進行設計工作；
- 繼續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進行研究；
- 繼續就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 展開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二及三期的詳細設計工作；
- 完成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詳細設計，並展開招標工作；以及
- 展開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確保基本工程項目費用不超過核准的工程預算(%)	100	100	100	**100**
在計劃年度動用開支的基本工程項目(%)	100	100	100	**100**
按議定計劃展開的工程合約(%)	90	100	100	**90**
按議定計劃完成的工程合約(%)	95	100	100	**95**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在設計及建築中的基本工程項目			
由內部人手負責			
(項目數目)	43	42	**44**
(百萬元)	1,810.8	2,110.3	**2,232.4**
由顧問公司負責			
(項目數目)	85	93	**86**
(百萬元)	111,637.8	179,952.6	**180,006.4**
本年度用在設計及建築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			
由內部人手負責(百萬元)	552.0	555.3	**587.5**
由顧問公司負責(百萬元)	4,311.4	6,956.3	**10,699.0**
已開始施工的工程合約	11	5	**6**
已完工的工程合約	7	3	**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路政署將會：

- 密切監察下列主要道路工程計劃的施工進度：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 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 錦堃路改善及擴建工程；以及
  -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一期；
- 就港珠澳大橋：
  - 密切監察大橋在內地水域的主體工程、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填海工程的進度；以及
  - 繼續進行香港口岸的口岸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並就其建造工程展開招標；
- 就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 密切監察其南面着陸點的前期填海工程的進度；以及
  - 進行餘下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 就屯門西繞道：
  - 繼續進行研究、初步設計及公眾諮詢工作；
- 就下列道路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 中九龍幹線；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二及三期；以及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繼續就下列道路工程計劃進行研究和初步設計工作：
  -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 蓮麻坑路兩個路段的擴闊工程；以及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擴闊工程。

綱領(2)：區域及維修工程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59.9	1,157.0	1,171.4 (+1.2%)	**1,202.5** (+2.7%)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3.9%)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完善的道路網絡，並特別着重安全及可用性；確保公共或私人機構發展不會對道路基礎設施造成不良影響；以及實施區內道路基礎建設工程以配合發展進度。

簡介

9 路政署負責維修所有公用道路，包括道路構築物、政府行車隧道、道路設備、排水系統及路旁斜坡。其他主要的工作範圍包括協調及管制公用道路上的公用設施挖掘工程，處理緊急事故，例如颱風、暴雨、山泥傾瀉及路陷，進行小規模道路改善工程，以及重建或修復路面。

10 路政署也就城市規劃、撥地及批地契約、公共及私人機構的發展建議提出意見，藉此參與道路基礎設施的規劃及管理。路政署亦向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就道路事宜提供技術意見，並進行區內道路工程以配合發展。

11 二〇一一年，路政署的服務表現令人滿意。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7 個工作天內回應市民的查詢及投訴(%)Ω	100	99.9	99.9	**100**
在 8 小時內清理快速公路上的障礙物(%)#	100	—	—	**100**
在 3 個工作天內改善凌亂及不潔的道路工程工地(%)#	100	—	—	**100**
在工地展示道路工程的目的及預計的完工日期(%)	100	99.9	99.9	**100**
修葺路面				
(i) 在 24 小時內(%)	90.0	100	99.7	**90.0**
(ii) 在 48 小時內(%)	100	100	100	**100**
修葺交通標誌				
(i) 在 36 小時內(%)	95.0	98.6	97.3	**95.0**
(ii) 在 48 小時內(%)	100	98.6	98.5	**100**
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挖掘准許證／發出道路工程准許證				
(i) 在 8 個工作天內(%)¶	85.0‡	99.9	100	**85.0**
(ii) 在 10 個工作天內(%)α	98.0	99.9	100	**98.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快速公路工程准許證(%)§	100	—	99.6	**100**
在受道路工程影響的現有行人路線提供臨時行人設施(%)#	100	—	—	**100**
每季最少清洗所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一次(%)#	100	—	—	**100**
進行快速公路的安全檢查(隨車進行)				
(i) 每天 1 次(%)	100	100	100	**100**
(ii) 每 2 天 1 次(%)	100	100	100	**100**
每 7 天進行 1 次主要幹路的安全檢查(隨車進行)(%)	100	100	100	**100**
每月進行 1 次市區幹道的安全檢查(隨車進行)(%)	100	100	100	**100**
按基本工程項目／維修計劃檢查道路構築物及政府行車隧道，包括每 6 個月進行 1 次表面檢查、每 2 年進行 1 次一般檢查及主要檢查(%)ψ	100	100	100	**100**
每年最少 2 次檢查／清洗快速公路的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並清除生長過盛的植物(%)δ	100	100	100	**100**
每 3 個月最少 1 次檢查／清洗位於高交通流量街道的街名牌、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欄杆、屏障及花牆(%)φ	100	100	100	**100**
在雨季期間每月最少 1 次及在旱季期間每 3 個月最少 1 次檢查／清理位於水浸黑點的道路排水渠(%)Δ	100	100	100	**100**

Ω 舊有目標「7 天內回應市民的查詢及投訴(%)」自二O一二年起的修訂說明。

二O一二年起的新訂目標，以便更清晰地反映路政署所承擔的工作量。

¶ 舊有目標「在 8 天內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挖掘准許證／發出道路工程准許證(%)」自二O一二年起的修訂說明。

‡ 有關目標自二O一一年起由 75% 調高至 85%。

α 舊有目標「在 10 天內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挖掘准許證／發出道路工程准許證(%)」自二O一二年起的修訂說明。

§ 舊有目標「在 12 天內向公用事業機構發出快速公路工程准許證(%)」自二O一二年起的修訂說明。

ψ 舊有目標「按基本工程項目／維修計劃檢查道路構築物，包括每 6 個月進行 1 次表面檢查、每 2 年進行 1 次一般檢查及主要檢查」的修訂說明，二O一二年起將包括政府行車隧道檢查。

δ 舊有目標「每年最少 2 次檢查／清潔快速公路的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並清除生長過盛的植物(%)」自二O一二年起的修訂說明。

φ 舊有目標「每 3 個月最少 1 次檢查／清潔位於高交通流量街道的街名牌、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欄杆、屏障及花牆(%)」自二O一二年起的修訂說明。

Δ 舊有目標「在多雨季節每月最少 1 次和在乾旱季節每 3 個月最少 1 次檢查／清理位於高交通流量街道的道路排水渠(%)」自二O一二年起的修訂說明。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已維修的道路的總面積(百萬平方米)	24.5	24.6	**24.7**
道路維修的開支(百萬元)	911.4	859.2	**880.0**
路旁斜坡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84.7	76.1	**45.1**
道路的重建、修復、重鋪及更換伸縮縫的開支(百萬元)	289.3	307.9	**286.9**
道路清潔、街景改善及綠化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的開支(百萬元)	102.9	104.7	**103.8**
與道路維修有關的投訴個案	5 750	7 650@	**7 700@**
已簽發的挖掘／道路工程准許證	30 540	25 826	**25 900**
每張挖掘准許證的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時間(天)	71	73	**71**
對領有挖掘准許證的工地作出的巡查	95 822	99 120	**98 000**
違反挖掘准許證條款項目佔已巡查項目總數的百分率	2	2	**2**
無人施工工地的個案佔已簽發挖掘准許證總數的百分率	0.7	0.8	**0.8**
已審核的呈審文件及發展計劃	20 614	22 035	**22 560**
公用設施挖掘工程及道路工程損毀地下公用設施的個案佔已簽發挖掘准許證總數的百分率	0.3	0.3	**0.3**
獲延期的挖掘准許證	727	894	**890**

@ 投訴統計數字的編製方式自二零一一年起修訂，以便更清晰地反映路政署所負責的道路維修工程範圍。

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路政署將會：

- 繼續改善道路清潔情況；
- 繼續改善路旁斜坡的安全及外觀；
- 繼續監察和加強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的表現，以便管制及協調道路挖掘工程；
- 繼續就道路工程建議及撥地事宜提出意見，並監察及實施與發展有關的道路工程；
- 繼續協助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及
- 繼續採用低噪音加熱方法進行小型的路面修葺工程。

綱領(3)：鐵路發展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4	101.0	104.6 (+3.6%)	**114.7** (+9.7%)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13.6%)

宗旨

14 宗旨是實施鐵路發展策略，並為鐵路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制訂計劃。

簡介

15 路政署規劃、監察及協調實施新鐵路計劃所涉及的各項工作，包括相關的基礎公共建設工程。路政署須與鐵路公司磋商，以制訂詳細的鐵路計劃，進行所需的預留鐵路路線及籌備工作和有關法定程序，以及解決因實施這些計劃所產生的各項配合事宜。

16 路政署將與其他有關部門協調，批核各新鐵路的基礎設施規劃設計及與其他計劃的各項配合安排，參與交通改道及其他建築事宜的工地聯絡工作，以及有關鐵路的啟用及營運事宜。

17 路政署負責進行研究，為鐵路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制訂計劃，以配合香港持續的社會、經濟、土地及房屋發展。

18 二〇一一年，路政署的服務表現令人滿意。西港島線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的建築工程繼續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的建築工程已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展開。

19 至於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正就沙田至中環線進行進一步的規劃和設計工作，該工程計劃的修訂建議已於二〇一一年七月和十一月刊憲，以徵詢公眾意見。政府正繼續審議北環線項目。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ϕ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確保西港島線及時完成，以便於二〇一四年或之前通車(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65(45)	20	45	**65**
確保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時完成，以便於二〇一五年或之前通車(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43(25)	10	25	**43**
為沙田至中環線制訂、商討及議定詳細的實施計劃(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00(99)	98	99	**100**
為觀塘線延線制訂、商討及議定詳細的實施計劃(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00)	90	100	**—**
確保觀塘線延線及時完成，以便於二〇一五年或之前通車(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Ω	35(10)	—	10	**35**
為南港島線(東段)制訂、商討及議定詳細的實施計劃(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00)	95	100	**—**
確保南港島線(東段)及時完成，以便於二〇一五年或之前通車(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Ω	35(10)	—	10	**35**
接收及評估北環線的建議書(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62(60)	55	60	**62**

ϕ 有關計劃／工作在二O一二年就「累積進度」訂下目標。這些目標會按年調整，直至完成有關計劃／工作為止。括號內的數字是二O一一年的目標。

Ω 自二O一一年起採用的新訂目標，政府已授權進行有關計劃的建築工程。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已處理的(可能影響鐵路發展的)呈審文件及發展計劃	524	558	**577**
已處理的鐵路基礎設施規劃設計及附帶有關建築物的申請	572	887	**900**
委託給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正進行設計及建築的基本工程項目			
(數目)	17	19	**18**
(百萬元)	74,191.4	84,179.5	**155,610.3**
委託給鐵路公司或其他機構正進行設計及建築的基本工程項目年內開支			
(數目)	17	19	**18**
(百萬元)	7,881.1	11,292.7	**17,644.5**
顧問公司進行的規劃研究			
(數目)	7	8	**6**
(百萬元)	150.2	191.4	**245.6**
由路政署提供鐵路規劃支援的運輸及規劃研究	18	20	**17**

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路政署將會：

- 為實施鐵路計劃統籌有關機構及部門的工作，以便加快收地，並解決各項配合事宜；
- 監督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的進度，確保該等項目能及時完成；
- 協助沙田至中環線的詳細設計工作；
- 繼續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
- 審核港鐵公司就實施鐵路計劃而提交的方案，包括工程計劃預算；
- 就跨境基礎設施的發展，與內地協調；以及
- 繼續為建議實施的鐵路計劃及其他較長遠的鐵路發展預留路線。

綱領(4)：技術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1.6	672.1	680.5 (+1.2%)	**709.7** (+4.3%)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5.6%)

宗旨

22 宗旨是就道路網絡的建造及維修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釐定標準。

簡介

23 路政署在基本工程及維修工程方面參與有關道路照明、道路構築物、改善路旁斜坡及環境美化事項的設計工作，並檢查道路建築工地的安全設備。路政署亦研究採用新材料、技術及標準；以及提供工程、工料測量及環境美化方面的技術服務。

24 二O一一年，路政署的服務表現令人滿意。路政署透過即時的協調、檢查及維修工作，使全港的路燈維持在規定的標準；並在道路網絡的設計及維修方面實施品質保證系統。路政署亦確保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使其他綱領下的工程得以順利實施及運作。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按基本工程項目／維修計劃完成構築物設計(%)	100	100	100	**100**
按基本工程項目／維修計劃完成路燈安設(%)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已完成／進行中的道路構築物結構設計	23	23	**23**
已完成安設的路燈	6 605	6 615	**6 600**
維修道路照明設施的開支(百萬元)	58.2	69.5	**74.0**
已審核的改善路旁斜坡設計	100	81	**60**
已完成的研究及發展工作及調查	9	9	**9**
已發出及修訂的標準圖則、道路技術註釋、資訊科技註釋及指南	34	31	**34**
已處理的工程測量工作及由總辦事處及工程辦事處發出的圖則	4 664	5 083	**5 200**
已進行的工地安全檢查	244	244	**240**
已審核的環境美化呈審文件	3 100	4 112	**3 900**
已設計／執行的環境美化計劃	2 150	1 586	**1 800**
已完成的植物保養計劃α	4 500	—	**—**
已提供植物保養服務的土地(公頃)α	—	1 075	**1 075**
為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進行植物保養的開支(百萬元)	39.2	43.2	**48.2**
已審核的斜坡的工程師檢查報告	44	38	**40**

α 指標「已完成的植物保養計劃」自二〇一一年由新訂指標「已提供植物保養服務的土地(公頃)」取代。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路政署將會：

- 加強品質管理系統，尤其着重環境及安全管理；
- 改善街景、加強綠化、設置更佳的照明裝置和進行適當的環境美化工程，以改善環境；
- 為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提供設計方面的意見；
- 加強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的植物保養工作；
- 通過內部審核方法，維持工程師檢查斜坡的技術標準；以及
- 為跨境道路工程計劃設立和維持測量控制網。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基本工程	282.1	300.4	310.6	**333.4**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1,159.9	1,157.0	1,171.4	**1,202.5**
(3) 鐵路發展	81.4	101.0	104.6	**114.7**
(4) 技術服務	661.6	672.1	680.5	**709.7**
	2,185.0	2,230.5	2,267.1 (+1.6%)	**2,360.3 (+4.1%)**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5.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O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80 萬元(7.3%)，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應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以及在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 4 個職位，而需增加撥款。

綱領(2)

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O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10 萬元(2.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應付公路維修和工場服務的開支，而需增加撥款。

綱領(3)

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O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10 萬元(9.7%)，主要為了應付在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開支，而需增加撥款。

綱領(4)

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O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20 萬元(4.3%)，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應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路燈維修的開支，以及在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 2 個職位而需增加撥款，並撥款在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為加強道路目錄資料庫進行顧問研究。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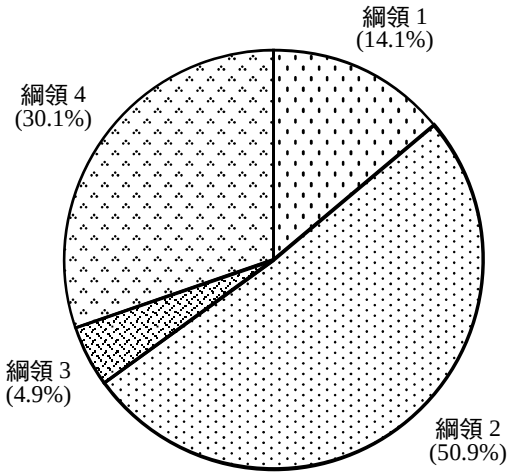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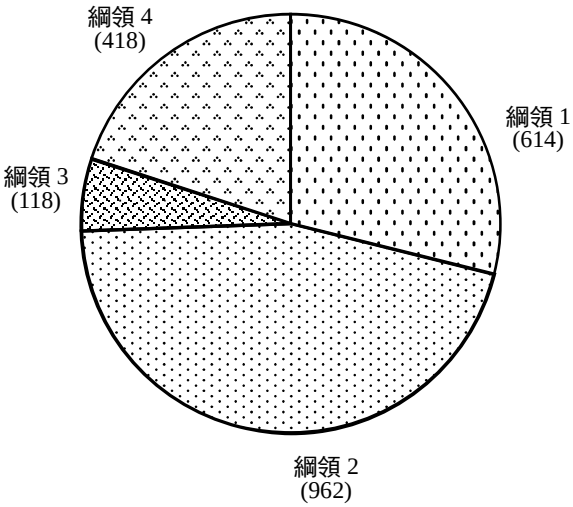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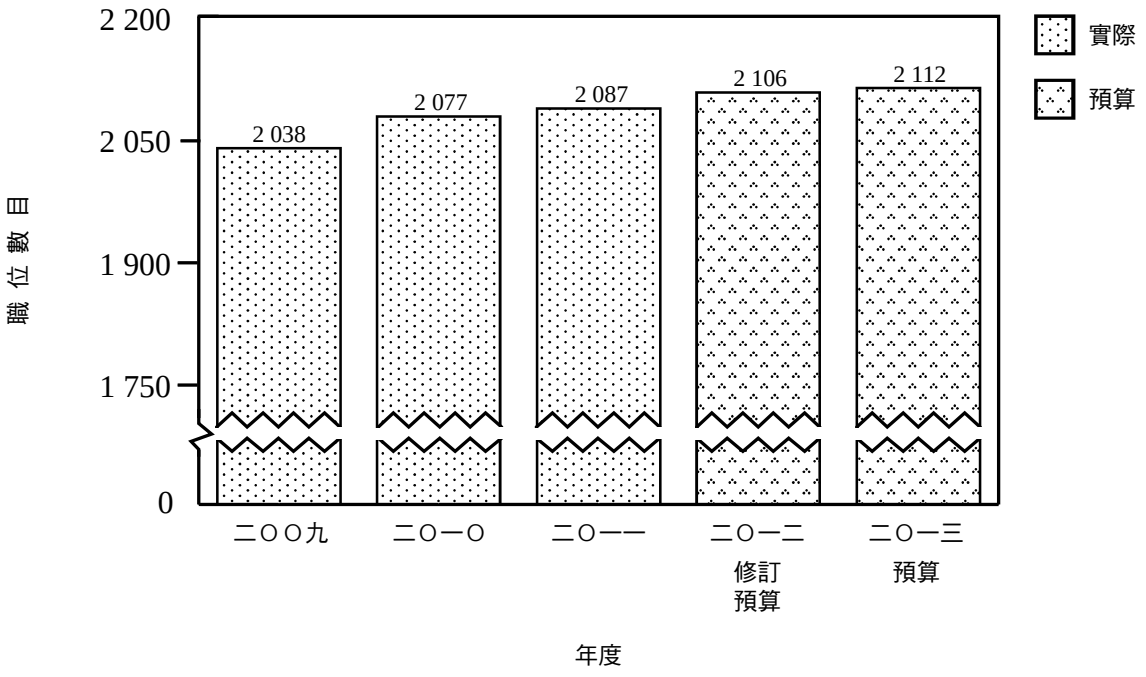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986,730	2,017,223	2,049,625	**2,130,866**
272	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	198,233	197,396	203,770	**205,808**
	經常開支總額	2,184,963	2,214,619	2,253,395	**2,336,67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15,700	13,500	**21,8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15,700	13,500	**21,800**
	經營帳目總額	2,184,963	2,230,319	2,266,895	**2,358,47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230	230	**1,8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230	230	**1,8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	230	230	**1,800**
	開支總額.....	2,184,963	2,230,549	2,267,125	**2,360,274**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路政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60,274,000 元，較二O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149,000 元，而較二O一O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75,31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30,866,000 元，用以支付路政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O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路政署的人手編制有 2 106 個職位，包括 5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會增加 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83,20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99,086	942,073	974,620	**1,009,347**
– 津貼	11,505	12,230	14,103	**14,405**
– 工作相關津貼	1,197	1,356	1,291	**1,49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26	1,432	1,889	**2,56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897	10,920	11,047	**15,508**
– 外調補助津貼	80	—	—	**—**
部門開支				
– 維修材料	39	59	74	**77**
– 工場服務	93,139	97,990	118,834	**123,412**
– 一般部門開支	78,937	82,292	80,483	**93,800**
其他費用				
– 公路維修	895,924	868,871	847,284	**870,252**
	1,986,730	2,017,223	2,049,625	**2,130,866**

5 在**分目 272 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項下的撥款 205,808,000 元，用以支付街道照明、交通燈、行人天橋自動梯及巴士總站通風設備的電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800,000 元，較二O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70,000 元(682.6%)，主要由於對設備的需求增加。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11止的累積開支	2011-12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38	《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	43,000	—	13,500	29,500
		總額.....	43,000	—	13,500	29,500